

高雄市六龜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8.02 編修

111.06.14.111 年度第 2 次六龜區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決議修訂

112.11.23.112 年度第 2 次六龜區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決議修訂

114.04.10.114 年度第 1 次六龜區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決議修訂

壹、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108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二項。
- 二.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7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
災防字第 10731616600 號函修正) 第 6 點至第 8 點。
- 三.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1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
災防字第 11132376500 號函修正)。
- 四.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3 年 3 月 8 日高市府災
防字第 11331315300 號函修正)第 2、6、7 及 8 點。

貳、目的：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成員應變處置能力，於災害發生時能立即通報、動員、協調及聯繫，執行指揮、督導、協調等應變措施，並使各組組員明瞭任務職掌及執行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參、任務：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置。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五.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肆、組織：

區長擔任指揮官（指揮官未在之代理順序為副指揮官、行政暨動員組組長），綜理本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

各編組權責如下：

一. 行政暨動員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

國軍支援協調及救災人員、救災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土石流監控、土石流警戒值接收、土石流災害訊息傳遞事宜、災情查報彙整傳遞等行政作業事宜及相關救災事項。

二. 避難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組長，辦理執行災

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及疏散撤離管制統計等事宜，並於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支援收容組輪值。

三. 收容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避難收

容處所布置、臨時災民收容之統(登)計、民生物資、管理、調查、救濟、服務及護送返

家、支援民眾緊急避難及疏散撤離等事宜及相關救災事項。

四. 搶修組：由區公所農建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交通警戒、積水地區抽水及相關救災事項。

五. 國軍聯絡組：由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及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組成，協助區級應變中心申請國軍人車調度相關事宜及相關救災事項。

六. 搶救組：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三中隊組成，辦理災民救助及緊急救護事項，協助災民疏散撤離、災情查報、積水地區抽水事項、其他防救災事項及相關救災事項。

七. 治安組：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組成，辦理災害現場警戒、協助災民疏散、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管制、協助查報災情、罹難者遺體及遺物相驗與處理、其他防救災事宜及相關救災事項。

八. 醫護組：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六龜區衛生所組成，辦理衛生醫療、衛生消毒、防疫評估、**易成孤島**地區特殊病患疏散撤離、其他防救災事宜及相關救災事項。

九. 維生管線維護組：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組成，辦理相關救災事項。

十. 環境清潔維護組：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六龜區清潔隊組成，協助清除髒亂與維護轄內環境清潔、其他防救災事宜及相關救災事項。

伍、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各災害種類視市級應變中心指示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撤除時機、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相關規定如下：

一. 風災(含龍捲風)：

(一) 成立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通知成立。
2. 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

(1) 擴大三級開設：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區造成影響(本區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區級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二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區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或陣風達 10 級以上，(本區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區級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

(3) 一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區陸地（本區列為警戒區域），經區級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

(二) 撤除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指示撤除。
2. 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不包含本區。

(三)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本所接獲市府消防局或區長通知後，隨即成立。

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編組成員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本所各單位、本區轄內相關機關及其他各級機關派員擔任。

本中心成員除執行與災害有關事項外，應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本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機關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中心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權責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二. 震災(含土壤液化)：

（一）成立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通知成立。
2. 中央氣象署發布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或震災造成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估計本區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區級指揮官認為有成立之必要。
3. 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

（二）撤除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指示撤除。
2. 災害造成之損傷及情況得以控制，以一般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即可。
3. 已無成立之必要。

（三）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本所接獲市府工務局或區長通知後，隨即成立。

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編組成員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本所各單位、本區轄內相關機關及其他各級機關派員擔任。

本中心成員除執行與災害有關事項外，應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本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機關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中心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權責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三. 水災：

(一) 成立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指示成立。
2. 中央氣象署發佈豪雨特報。

(1) 擴大三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區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署解除本區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區級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二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佈豪雨特報將本區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有水災發生之虞。

(3) 一級開設：依下列情形，經區級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

- I. 中央氣象署發佈豪雨特報將本區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 II. 中央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 III. 本區發生重大水災災情。

（二）撤除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指示撤除。
2. 災害造成之損傷及情況得以控制，以一般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即可。
3. 已無成立之必要。

（三）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本所接獲市府水利局或區長通知後，隨即成立。

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編組成員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本所各單位、本區轄內相關機關及其他各級機關派員擔任。

本中心成員除執行與災害有關事項外，應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本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機關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中心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權責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四.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一）成立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指示成立。

2. 本區轄內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等災情者。

(二) 撤除時機

1. 上級機關指示撤除時。
2. 災害造成之損傷及情況得以控制，以一般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即可。
3. 已無成立之必要者。

(三)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本所接獲市府水利局或區長通知後，隨即成立。

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編組成員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本所各單位、本區轄內相關機關及其他各級機關派員擔任。

本中心成員除執行與災害有關事項外，應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本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機關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中心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權責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五. 其他各類災害種類開設應變中心組織，本區應變中心作

業要點未規定者，準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陸、作業方式：

- 一. 本中心開設於六龜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二.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本所各權管課室應立即以 EMIC 系統通報高雄市政府主政局處並通知所內各單位及轄內各相關機關派員進駐或撤除。

各進駐機關單位及作業人員規定如下：

(一) 進駐機關單位：

1.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進駐單位：

民政課、農建課、社會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2. 轄內各相關機關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甲仙工務段

(2)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3)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六龜區清潔隊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5) 高雄市政府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三中隊六龜
分隊

(6) 高雄市政府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三中隊寶來
分隊

(7)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

(8) 台灣電力公司

(9)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中華電信。

(二) 相關規定

由上述各進駐機關單位之課、室、單位主管及承辦人進駐，嚴密監視災害情勢，如發生災情，即時彙整處理。

通知各編組派員參加由指揮官召開之防災會報，瞭解災前整備情形，並聽從指揮官指示，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 三.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四. 本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五. 本中心撤除後，應詳實記錄成立期間之處置措施，有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相關權責單位繼續辦理。
- 六. 本中心撤除後，進駐之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別如下：

(一) 民政課

1. 辦理災情查報之彙整傳遞、管制統計事項。
2. 有關轄內風景區、業者及旅客協調事項。
3. 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之統計事項。
4. 協調國軍支援及連絡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及防疫評估事項。
5.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二）農建課

1. 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搶救事項。
2.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3. 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事項。
4. 辦理受災建築及相關設施處置事項。
5. 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原協調事項。
6. 動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項。
7. 辦理有關公共工程災害搶救事項。
8. 辦理橋梁搶修事項。
9. 辦理山坡地及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10. 協助災區交通警戒及處理積水地區抽水事項。
11.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三）社會課

1.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事項。
2. 辦理有關社會救助及災情救助事項。
3. 偕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遺體及遺物處理相關事項。
4. 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災區救助事項。
5.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四）秘書室

1. 協助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各項採購事項。

2. 新聞從業人員接待事項。
3. 有關協調聯繫事項及新聞發布事項。
4.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五) 會計室

1.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籌措事項。
2.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六) 人事室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七) 政風室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八) 交通部公路總局甲仙工務段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九)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十)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六龜區清潔隊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十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1. 災害現場警戒事項。
2. 治安維護及犯罪防治事項。
3. 交通管制、交通秩序維持及交通狀況之查報事項。
4. 勸導及強制疏散災民事項。
5. 協助災情查報事項。

6. 罹難者遺體及遺物相驗及處理。

7.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十二) 高雄市政府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三中隊六龜分
隊、寶來分隊

1. 執行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搜集彙整及通報等事
項。

2. 執行災害搶救、災民救助及緊急救護事項。

3. 協助災民疏散事項。

4. 協助積水地區抽水事項。

5.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十三)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

1. 協助災情查報事項。

2. 罹難者遺體及遺物之相驗及處理。

3.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十四) 台灣電力公司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十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十六) 中華電信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柒、其他未規定事項者，由首長依權責處理之。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